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 安 置 人 N-111034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及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34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受理通報，受安置人N-111034因未徵得其外祖父N-000000A同意即向鄰居借用手機玩遊戲，N-000000A對此感到憤怒並認受安置人不懂節制，且影響身心狀況，故欲管教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因害怕遭到不當管教而躲至鄰居家，N-000000A得知後表示受安置人有本事都別回家，便與友人離開家中，惟鄰居亦無法暫時提供保護，且無相關親屬可協助，致無人可適當照顧受安置人，為保障及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同日下午6時30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獲本院陸續裁定繼續安置與各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所屬社工積極介入家庭重整服務，提供生活照顧與就學輔導，亦努力協助安排親子會面，近期因N-000000A工作因素，返臺時間較為短暫且臨時，故難以安排親子會面，但仍於113年9月份安排親子會面，本次會面過程N-000000A邀請親友到家一起聊天，並關心N-111034生活就學情形。另針對N-000000A提供親職教育、法律知能，但案家仍存有親職功能、互動關

01 係等議題待提升與改善，親子會面頻率尚未穩定，加上N-11
02 1034更換工作後長期不在臺灣本島，且未擬定明確妥適之照
03 顧計畫，評估尚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及良好生活環
04 境。爰依同法第57條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
05 000000三個月，以維兒少最佳權益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12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13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
14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5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6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7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19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
20 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6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
21 證。又依據彰化縣政府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略以：

22 （一）案主輔導現況：(1)就學適應狀況：案主因更換安置機構
23 及就讀學校，目前案主就學狀況尚屬穩定，與班上同儕於下
24 課或休息時間也會一起遊玩。但案主疑因引起他人注意及人
25 際技巧不佳，面對班上情緒障礙同學會刻意激怒，導致雙方
26 產生衝突，或是於上課期間搗亂行為，影響老師上課，班導
27 師數次反映案主行為，甚希望案主直接轉學，避免影響班級
28 之穩定性。經主責社工與校方專輔老師、輔導組長、班導師
29 等透過會議討論及協調案主處遇方向，現由校方專輔老師提
30 供案主二級輔導，協助梳理內在創傷及改善行為議題，同時
31 評估學生諮商資源連結之可能，以協助案主內在狀態穩定及

適應環境。(2)於安置機構之適應狀況：案主過往在機構適應狀況良好，大多數能遵守安置機構的相關規定，若有遇到相關狀況或問題亦會反應、告訴機構的照顧者，在機構內會與其他孩童分享學校的趣事，甚至主動和其他孩童互動，並分享學校的趣事，相處融洽。因案主常有學校作業未訂正，機構生輔老師對於其生活衛生習慣提升有限感到無力，機構社工數次反應案主照顧情形及機構生輔老師無力教養等語，建議本府協助案主轉換安置機構，以受更適切之照顧。本府經會議評估決議，確定於113年8月26日協助案主轉換至新安置機構，轉換迄今，案主尚在適應新環境外，也觀察到案主有些行為會影響另一名機構內的安置孩童情緒，雙方時會有衝突及打架情形。目前主責社工與安置處所生輔合作，持續引導案主，並探究案主行為動機及背後想法，同時建立規範，並協助案主學習尊重他人，看見其行為帶來的影響，後續將持續關心及了解案主在機構內的生活適應及穩定等情形。(3)身心狀況：本次案主雖無實際遭案外祖父管教，然案主自述因過往案外祖父的處罰、責打的行為讓其感到害怕，對於返家或與案外祖父見面會有擔憂及畏懼，另案主行為問題（如說謊、偷竊）恐與案主成長經驗及案外祖父教養方式的反應有關，評估案主恐因過往的成長及受教養經驗造成心理創傷。案主轉換新學校，透過網絡合作，由專輔老師協助評估輔導案主創傷，同時連結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評估案主心理諮商需求，期盼透過諮商可以協助梳理內在情緒及穩定其內在狀態。(二)案外祖父親職功能：案外祖父於案主110年8月份第一次受安置時，社工提供到宅親職教育8小時、法治教育2小時課程。案主安置後返家期間案外祖父雖無不當管教的情形，然可觀察案外祖父於教養的觀念較為僵化，缺乏溝通及彈性。111年10月15日第二次安置，亦提供親職教育及進行家庭重整服務，然提升尚有困難，並開始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情，案外祖父行事風格較以自我為主，認為社工應帶案主回家會面是屬合理的，若無，其也不會想念案主，評估

01 案外祖父對於親情維繫有意願但不積極。然因案外祖父工作
02 地點於金門、廈門，致會面無法穩定，惟案外祖父主動表示
03 若其返臺時，案主或主責社工等人時間允許，亦可臨時安排
04 親子會面。轉換安置處所後，近期安排會面，於本次會面過
05 程中，主責社工告知案外祖父案主在校及在機構近期狀況，
06 盼案外祖父可協助規勸案主，惟案外祖父認知仍為不乖就該
07 責打，並告知主責社工認為較會教導不能責打，用溝通就有
08 效，那就由社會處協助管教即可，不需告知案主相關狀況。
09 目前因案外祖父生活重心放在工作，且平時多數時間皆在金
10 門或廈門，以致社工無法透過定期訪視提升案外祖父親職教
11 養知能，故目前尚只能以穩定案外祖父與案主親情，定期安
12 排親子會面維繫親情為主，後續視情況提供相關親職教育課
13 程並使案外祖父有合宜的教養觀念，除提升案外年父親職教
14 養功能，另協助案外祖父覺察管教行為對案主帶來的影響與
15 傷害，避免造成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的威脅，綜上所述，評
16 估案外祖父親職功能尚有提升之需求。建議：綜上評估，案
17 外祖父親職功能尚有提升之必要，祖孫間需重新建立妥適之
18 溝通模式，目前案外祖父尚未有明確妥適之照顧計畫，無法
19 提供案主適切保護照顧及安全生活環境，雖有定期安排親子
20 會面，但會面穩定度仍有待提升，另目前案主剛轉換安置處
21 所，就學及生活仍需重新適應，且將協助連結心理諮商輔
22 導，故建請同意延長安置3個月，以保障案主身心健康及人
23 身安全，維護個案最佳權益等情，此有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4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供參。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
25 容，認為受安置人N-111034現年僅10歲，自我保護能力顯有
26 不足，尚須仰賴外祖父N-000000A始能生活，在未能確保其
27 返家與N-000000A共同生活之安全性前，如任令其返家，難
28 認其有足夠自我保護之能力，且受安置人祖父N-000000A之
29 親職功能尚有提升之必要，親子間仍需重新建立妥適之溝通
30 模式，目前N-000000A亦未有明確妥適之照顧計畫，無法提
31 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照顧及安全生活環境，另受安置人心理

01 創傷部分後續仍須接受完整的心理諮商，故受安置人N-1110
02 34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
03 據，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沙小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張良煜